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股权收购比例及金额尚需待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交易各方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交易对价及最终交易方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现将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玛硼业集团”）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777267441W

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2315.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 58 号

经营范围：碳化硼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硼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研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社会经济咨询，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概况

大连金玛硼业集团主要从事硼镁矿石、硼酸、硼镁复合肥、碳化硼粉体、硼酐、硼铁及碳化硼特种陶瓷的研发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核工业、航天工业等领域，主导产品是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大连金玛硼业集团是同行业中，亚洲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龙头企业，碳化硼、硼酸、硼酐和含硼肥料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无机盐协会硼化工分会的会长单位，国家东北地区（大连）特种防护新型材料动员中心，国家特种材料产业化基地的龙头企业，辽宁省科技型创新企业。企业多年来与清华大学核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解放军总后装备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单位长期合作共建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具有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复合材料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完成了初步商谈，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比例的确定待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以后续审计性调查结论、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管理层业绩承诺之变化做相应调整，具体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将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作详尽约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